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护理教学管理培训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护理教学管理培训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宜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5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凌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